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金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欣達

原告 邱麗蓉

原告與被告楊武郎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裁判費 (新臺幣)	應繳裁判費 (新臺幣)
1	金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,844,936元	19,315元	19,315元
2	邱麗蓉	1,858,968元	19,414元	19,414元
合計				